

证券代码：874048

证券简称：盈浩文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编制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，对前期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发现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此次差更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☒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前期存在销售费中跨境电商头程费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调整、附有销售退回条款销售的调整、股份支付调整等事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要求，就发现的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-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- 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-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16,845,320.91	1,749,233.04	318,594,553.95	0.55%
负债合计	148,576,096.76	1,207,244.77	149,783,341.53	0.81%
未分配利润	47,416,283.22	223,499.52	47,639,782.74	0.47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68,269,224.15	541,988.27	168,811,212.42	0.32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8,269,224.15	541,988.27	168,811,212.42	0.3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6.38%	-0.67%	-7.05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7.70%	-0.66%	-8.36%	—
营业收入	93,972,500.45	1,495,277.49	95,467,777.94	1.59%
净利润	-11,081,031.92	-1,255,317.40	-12,336,349.32	11.3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1,081,031.92	-1,255,317.40	-12,336,349.32	11.3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3,377,967.85	-1,255,317.40	-14,633,285.25	9.38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☐是 ☒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经独立董事审阅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